

烟台市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饰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1. 本次招标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饰改造工程，具体范围为：装修工程，包含直线加速器钢筋砼加固改造；加速器房间内部装饰；走廊、办公室等房间装饰。安装工程，包含配套水、电、弱电、空调系统，设备工程，采用换气精密空调主机及配套的控制、通风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图纸。

2. 本项目不开展需求调查及论证。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 978922.30 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满足医院工作需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采购标的需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设计、开发，应同时满足国家、行业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工。

2. 地点：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 服务效率：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的 10%，竣工并经甲方、监理人验收合格且经跟踪审计审核后付价款的 70%，审计定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两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2. 保险：由供应商负责承担。